



書面質詢

自特區成立至今，政府一直都致力投放最優秀的人力資源到需要具有專業知識的領域內，如內部的法律服務，但有關的投入沒有達致優化的效果，不論是從草擬法律的效率上看，抑或是從適時回應各個政府部門需要的能力上看。

參考歷年來所積累下來的知識和經驗，急需採取中長期的措施以確保能取得更優質的法律專業諮詢服務和法律資訊，並統一公共部門在向外取得有關服務、違紀程序和紀律程序方面的法定手續所適用的技術和程序。鑑於體制上所出現的不公平競爭行為，有需要針對向外取得法律服務訂立預先監督機制，例如規定僅當公共部門或實體內沒有可用的、且具備適當的經驗、培訓和專業水平的人力資源以確保實現公共利益時，方得容許向外取得有關服務。目的除了是為了維護公帑外，亦可避免出現任人唯親的情況，以及避免律師樓之間所出現的不公平競爭。

為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 一、為了提高草擬法案的效率、技術才能和應對能力，政府何時會統一和優化法律範疇的一般和內部服務，並提升和專職化法律專家和其他如翻譯員等的專業人士的職務能力？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二、政府有否任何中長期計劃在法律範疇和官方語文的翻譯範疇內建立一支中央管理和專職化的人員團隊，並著重於法律專家和其他專業人員的職務專業性，使他們具備能力回應所有公共部門的內部需要？
- 三、對於行政部門在確定內部有否可運用的、具能力執行有關工作的人員資源前便向外取得法律服務的情況，政府會採取什麼措施以進行預先監督、避免出現不必要和無謂的開支，以及更好地維護公眾利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